

OHSAS18001-2007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旨在使一个组织能够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并改进其绩效。它并未提出具体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准则，也未作出设计管理体系的具体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有下列愿望的组织：

- a)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消除或减小因组织的活动而使员工和其他相关方面可能面临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b) 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c) 使自己确信能符合所声明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d) 向外界证实这种符合性；
 1. 自我鉴定和声明符合本标准
 2. 寻求相关方的确认，如顾客
 3. 寻求外部组织的自我声明
 4. 外部组织的认证/注册

本标准中的所有要求意在纳入任何一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应用程度取决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活动性质、运行的风险与复杂性等因素。

本标准针对的是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而非其他健康和安全管理（如员工健康程序）、产品和服务安全、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OHSAS 180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应用指南
国际劳工组织，2001：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可接受的风险 acceptable risk

根据组织的法律义务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已降至组织可接受程度的风险。

3.2 审核 audit

按照审核准则的要求，获取证据并评估其符合性的系统的、独立的和文件化的过程。

见 GB/T 19000—2005 中 3.9.1 的定义。

3.3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为改进职业健康安全总体绩效，根据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组织强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系的过程。

注：该过程不必同时发生在活动的所有领域。

3.4 纠正措施 corrective action

旨在消除发生不合格或其他不符合现象的原因的措施。

3.5 文件 document

信息及其载体

3.6 危险源 hazard

可能导致人身伤害、疾病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状态或行为。

3.7 危险源辨识 hazard identification

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3.8 疾病 ill health

由工作活动或工作相关环境引起的、可确诊的不好的生理或心理状态。

3.9 事件 incident

导致或可能导致伤害、疾病或死亡的情况。

3.10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ies

内部或外部的，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有关的或受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3.11 不符合 non-conformance

不满足要求。

3.12 职业健康和安全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H&S)

对工作现场员工、临时工、协作方、参观者或其他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有或可能有影响的条件或因素。

3.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3.14 OH&S 目标 OH&S objectives

组织在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方面所要达到的目的。

3.15 OH&S 绩效 performance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的可测量结果。

3.16 OH&S 方针 OH&S policy

组织最高管理者正式发布的、组织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的可测量结果。

3.17 组织 organization

公司、集团、商行、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慈善机构、代理商、社团或上述组织的部分或组合,无论是或不是公司的,公共或私人的,都有它自己的作用和管理。

3.18 工作场所 workplace

在组织的控制下的执行工作的场所。

3.19 预防措施 preventive action

旨在消除潜在不合格或其他不期望状况的原因的措施。

3.20 程序 procedure

完成一项活动或过程的所规定的路径

3.21 记录 record

阐明已取得的结果或提供已从事活动的证据的文件。

3.22 风险 risk

某一特定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与可能导致的伤害、疾病后果的组合。

3.23 风险评价 risk assessment

评估由危险源引起的风险,确认现有控制的充分性、决定风险是否可接受的过程。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4.1 总要求

组织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建立、文件化、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确定是如何实现这些要求的。组织应确定并文件化 OH&S 管理体系的范围。

4.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确定和发布本组织的OH&S方针并确保它在OH&S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内:

- a) 适合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 b) 包括预防伤害和疾病以及持续改进 OH&S 管理和绩效的承诺;
- c) 包括组织至少遵守现行职业健康安全法规和组织接受的与组织 OH&S 危险源相关的其他要求的承诺;
- d) 形成文件,实施并保持;
- e) 传达到全体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使其认识各自的职业健康安全义务;
- f) 可为相关方所获取;
- g) 定期评审,以确保其与组织保持相关和适宜。

4.3 策划

4.3.1 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程序,以持续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这些程序应包含:

- a) 常规和非常规活动;
- b) 所有进入工作场所的人员(包括合同方人员和访问者)的活动;
- c) 人的行为、能力以及其他人的因素;

- d)确定工作场所外的、可对组织工作场所内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产生影响的危险源
- e)在工作场所附近，由组织控制下的工作相关的活动所产生的危险源
- f)工作场所的设施、设备和材料（无论由本组织还是由外界提供）。
- g)组织的活动或材料的变更或已被计划的变更
- h)OH&S 管理体系的修改（包括临时的修改），以及对操作、过程和活动的影 响
- i)与风险评估及必要控制的实施的法律义务
- j)工作区域、过程和装置、机器/设备、操作程序、工作组织以及与人的能力的适应性的设计。

组织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方法应：

- a)依据风险的范围、性质和时限进行确定，以确保该方法是主动性的而不是被动性的；
- b)为风险鉴定、分级和文件化作准备；适当时，控制的应用。

对于变更的管理，组织应确定与变更相关联的 OH&S 危险源和风险、OH&S 管理系统或活动、以及变更引入的期限。

组织应确保在确定控制措施时考虑这些评估结果。

当确定控制措施、或变更控制措施时，应考虑根据以下层次来减轻风险：

- a)消除
- b)替代
- c)工程控制
- d)标识、警告或管理控制
- e)个人防护装备

组织应文件化和保持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更新。

组织应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 OH&S 体系时，考虑 OH&S 风险与确定的措施。

4.3.2 法规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程序，以识别和获得适用法规和其他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组织应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OH&S体系时，对这些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 OH&S要求加以考虑。

组织应及时更新有关法规和其他要求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传达给为组织工作的人员和其他有关的相关方。

4.3.3 目标和管理方案

组织应针对其内部各有关职能和层次，建立、实施并保持形成文件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如可行，目标应可测量，并与 OH&S 方针相适应，包含伤害和疾病预防、遵守法律和其他要求、以及持续改进的承诺。

组织在建立和评审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时，应考虑：

- a) 法规和其他要求；
- b) 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风险；
- c) 可选择的技术方案；
- d) 财务、运行和经营要求；
- e) 相关方的意见。

组织应制定、实施并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以实现其目标。方案应最少包含：

- a) 为实现目标所赋予组织有关职能和层次的职责和权限；
- b) 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时间表。

应定期并且在计划的时间间隔内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以确保目标的达成。

4.4 实施和运行

4.4.1 资源、角色、责任、职责和权限

职业健康安全的最终责任由最高管理者承担。最高管理者应证明承诺：

- a) 管理者应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必要的资源。
- b) 确定角色、职责、权限，形成文件、并予以沟通，以便于 OH&S 管理。

组织应在最高管理者中指定一名成员(如：某大组织内的董事会或执委成员)作为OH&S管理者代表，无论他(们)是否还负有其他方面的责任，应明确规定其作用、职责和权限，以便：

- a) 确保按本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b) 确保向最高管理者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报告，以供评审，并为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依据。

管理者代表的任命应适用于组织的整个工作场所。

所有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都应表明其对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承诺。

组织应确保工作场所的人员承担 OH&S 方面的职责，能够控制和遵守组织适用的 OH&S 要求。

4.4.2 能力、培训和意识

对于其工作可能影响工作场所内职业健康安全的人员，在教育、培训和(或)经历方面应有相应的工作能力，组织应保持相应的记录。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确保为其工作的人员都意识到：

- a) 在工作活动与行为中实际的或潜在的职业健康安全后果，以及个人工作的改进所带来的职业健康安全效益；
- b) 在执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程序，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要求(见 4.4.7) 方面的作用、职责和重要性；
- c) 偏离规定的运行程序的潜在后果。

培训程序应考虑不同层次的：

- a) 职责、能力、语言技能及文化程度；
- b) 风险。

4.4.3 沟通、参与与咨询

4.4.3.1 沟通

关于 OH&S 危险源 OH&S 管理体系，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用来：

- a) 在组织的不同层次和部门间沟通；
- b) 与合同方或其他工作场所的参观者沟通；
- c) 与外部相关方联络的接收、形成文件和答复。

4.4.3.2 参与和咨询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用来：

- a) 通过工作人员的参与：
 - 1) 适当参与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的制定；
 - 2) 适当参与事故调查；
 - 3) 参与 OH&S 方针和目标的制定与评审；
 - 4) 参与商讨影响工作场所职业健康安全的任何变化；
 - 5) 参与职业健康安全事务；

工作人员应了解他们参与安排并谁是职业健康安全的员工代表

- b) 向合同方咨询有关于他们职业健康安全的变更。
适当时，组织应确保 OH&S 相关的外部相关方被咨询。

4.4.4 文件

OH&S 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 a) OH&S 方针和目标
- b) OH&S 管理体系范围的描述
- c) 描述管理体系核心要素及其相互作用，以及相关关联的文件；
- d) OH&S 标准要求的文件和记录；
- e) 组织为确保对涉及 OH&S 风险的过程进行有效策划、运作和控制所需的文件，包括记录。

4.4.5 文件控制

OH&S 管理体系和本标准要求文件应被控制。作为特殊形式的文件的记录控制要求在 4.5.4 中给出。

组织应建立、运行和保持程序，以确保：

- a) 在文件批准前确认期适宜性
- b) 必要时对文件进行评审和修订，并重新批准
- c) 确保对文件的修改和修订状态做出标识
- d) 确保有关文件的适当版本发放到所需的岗位
- e) 确保文件保持清晰和易读
- f) 确保对规划（策划）和实施 OH&S 管理体系所需的来自外部的文件做出标识，并对其发放予以控制；
- g) 防止对过期文件的误用。如出于某种目的将其保留，要做出适当的标识。

4.4.6 运行控制

组织应识别与所认定的、需要采取控制措施的风险有关的运行和活动，这包括变更的管理（见 4.3.1）。

组织应针对这些运行和活动，组织应实施和保持：

- a) 运行控制，对于组织及其活动适当时，组织应将这些运行控制与整个 OH&S 管理体系结合起来。
- b) 对采购产品、设备和服务进行控制；
- c) 对合同方和其他工作现场来访者进行控制；
- d) 对于因缺乏形成文件的程序而可能导致偏离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的运行情况，建立并保持形成文件的程序；
- e) 对于因缺乏而可能导致偏离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的运行情况，规定运行准则；

4.4.7 应急准备和响应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识别潜在的事件或紧急情况，并做出响应，以便预防和减少可能随之引发 OH&S 结果。

在策划应急准备和响应中，组织应考虑相关方的需求，如应急供电和邻居等。

如果可行，组织还应定期测试这些程序，如果可行，包括适当的相关方。

组织应周期性地评审并在需要时修订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程序，尤其是在周期性的测试和紧急情况发生后。

4.5 检查

4.5.1 绩效测量和监视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对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进行常规监视和测量。程序应规定：

- a) 适合组织需要的定性和定量测量；
- b)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满足程度的监视；
- c) 监测健康和安全的控制的效果；
- d) 主动性绩效测量，即监视是否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控制和运行准则；
- e) 被动性的绩效测量，即监视疾病、事件（包括事故、虚惊等）和其他不良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历史证据；
- f) 记录充分的监视和测量的数据和结果，以便于后面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分析。

如果绩效测量和监视需要设备，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对此类设备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及其结果的记录。

4.5.2 合规性评价

4.5.2.1 为了履行对合规性的承诺（见 4.2c），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以定期评价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见 4.3.2）的遵循情况。

组织应保存对上述定期评价结果的记录。

4.5.2.2 组织应评价其遵循其他应遵守的要求的情况。为此，组织可以把它和 4.5.2.1 中所要求的评价一起进行，也可以另外制定程序，分别进行评价。

组织应保存对上述定期评价结果的记录。

4.5.3 事件调查、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

4.5.3.1 事件调查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记录调查和分析事件程序，以便：

- a) 确定可能引起事件发生的 OH&S 根本缺失或因素；
- b) 识别纠正措施的需求
- c) 识别预防措施的机会；
- d) 识别持续改进的机会
- e) 沟通调查的结果

应该及时实施调查。

已识别出来的纠正措施的需求、预防措施的机会，应按 4.5.3.2 的要求实施。

事件调查结果应文件化并保持。

4.5.3.2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用于处理发生的或潜在的不符合、实施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的程序。程序内容应包括：

- a) 识别和纠正不符合，采取措施减小不符合引起的 OH&S 的影响；
- b) 调查不符合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再发生；
- c) 评价预防不符合的措施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再发生；
- d) 记录和沟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结果；
- e)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对于所有拟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识别新的或变更的危险源、或有新的或变更的控制，程序应要求在其实施前应先通过风险评价过程进行评审。

为消除实际和潜在不符合原因而采取的任何纠正或预防措施，应与问题的严重性和面临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相适应。

组织应确保因纠正和预防措施而引起的变更形成 OH&S 体系文件。

4.5.4 记录控制

如有必要，组织应建立并保持记录，以证明满足 OH&S 管理体系要求、本标准要求，以及实施结果证据。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标识、贮存、保护、检索、留存和处置记录。

职业健康安全记录应字迹清楚、标识明确，并可追溯相关的活动。

4.5.5 内部审核

组织应确保 OH&S 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按计划的期间进行：

- a)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
 - 1) 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策划安排，包括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 2) 得到了正确实施和保持；
 - 3) 有效满足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 b) 向管理者提供审核结果的信息。

组织应基于组织活动的风险评估结果、以前审核结果，策划、建立、实施并保持审核方案。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审核程序，包括：

- a) 职责、资格和要求，包括审核的策划、实施，报告结果、保持记录；
- b) 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

选择审核员、审核的实施，应确保客观性和公平。

4.6 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 OH&S 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它的持续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审应包括评价对 OH&S 管理体系，包括 OH&S 方针、OH&S 目标进行改进的机遇和修改的需求。管理评审记录应予保存。

管理评审的输入应包括：

- a) 内部审核的结果，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b) 参与和咨询的结果；
- c) 和外部相关方交流，包括抱怨的信息；
- d) 组织的 OH&S 绩效；
- e) 目标的实现程度；
- f) 事件调查、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状况；
- g) 以前管理评审后采取的后续措施；
- h) 客观环境的变化，包括法律和其他要求的变化；
- i) 改进建议。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考虑持续改进的承诺，并包括相关可能决策与变更：

- a) OH&S 绩效；
- b) OH&S 方针和目标
- c) 资源
- d) 其他 OH&S 体系要素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被沟通和交流（见 4.4.3）。